

# 最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大全8篇)

编写提纲可以让我们看到整篇文章的大致脉络，从而更好地展开写作。一个完美的提纲应该包含引言、主体和结尾三个部分，并且各个部分之间需要有合理的过渡。接下来是一些常用的提纲参考，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有关写作的思路和技巧。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一

受让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电话：。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宗地面积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详见附件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经海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建筑物：，；附着物：，。

三、乙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元(小写：元)。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转让地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开户银行：帐户号：，帐户名称：。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已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六、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向市税务部门交纳土地交

易有关税费。

七、按该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用途使用，转让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八、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报请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地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转让地块原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因增值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年，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一、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到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乙方在本地块范围内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土地使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须于期满前180天向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四、甲方保证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着物归其所有，且不存在租赁和抵押的情况。

十五、甲方隐瞒该宗地存在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封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无条件给予补偿。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台山市土地交易中心监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主管的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监证单位：

20xx年10月21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XXXXXXXX

法定住址□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xxx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xxxxxx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将座落为，面积(号码□xxxxxxxxxxxxxx)及界址图划定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作商业用地。

年月日止。

第四条转让地价(评估地价)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地价款总额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半地价款总额50%即元人民币付给甲方作履行合同定金，逾期不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减半返还。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从《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转让地块移交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备查，送(市)县地产交易所一份，余下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通讯和付款，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自行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和银行帐号应为：。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xxxxxx有限公司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电话：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任何一方若变更以上通讯地址和帐号，在变更后3天内应将新的地址和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xxxxxxx签订。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帐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号： 电话： 法定地址：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让方(乙方)： \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

\_\_\_\_或：\_\_\_\_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平方米，为\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

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账号\_\_\_\_。

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项解决：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四

受让方(乙方)：\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二条因办理《x国用第0xxx号》《x国用()第0xxxx号》土地使用证时，乙方青海元通钾肥有限公司刚注册成立，没有公章，委托甲方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证，导致现《x国用(2007)第0xxx号》、《格国用(2008)第0xxxx8号》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青海盐湖三

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变更土地的使用权。

8)第0xxxx号》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面积为4021.10平方米。其位置与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七份，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盖章):

(签字):

(签字)

(盖章): (签字) (签字)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看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6. 简易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范本
9. 地皮转让合同书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五

第九条前条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算以土地交接时土地部门勘察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每平方米的价格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合同签字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元；待土地验收交接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剩余的%，计元。至此，乙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共计元。

第十一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地块的通一平，具体指的是。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土地验收交接时间不迟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土地通一平进行验收交接，双方在《土地交接单》上签字盖章以示土地交接完毕。甲方具体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并负担相关手续费、税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第三人不拥有该地块的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权将地上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连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一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不得与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七条该地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届满日前，乙方要继续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申请续期。申请续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不续期的，乙方应根据国家的规定将该地块完整交还给国家，该地块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土地；
- 2、所提供的土地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量按照本合同地块总价的万分之几。

第二十二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履约地具有专业权威的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违约事实发生后，违约方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付。

第二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追加支付滞纳金。

-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时间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为乙方保留本合同所定地块的使用权，并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计息)。

第二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文3

####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年月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须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按县地产交易中心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以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位于地段的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勘测，本次转让地块面积为平方米(合亩)，其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图所示。

四、甲乙双方确认地块转让成交价为：元正(小写万元)

五、宗地转让交易发生的应缴税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所述的缴付办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期款在年月日前，支付总额的%，即元整(小写元整)；

七、在办理该宗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项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甲方应将转让宗地的用地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原始资料作为交易文件移交乙方。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受让宗地后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提交南漳县地产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地产交易中心存档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六

第七条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

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户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看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范本
7. 简易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8. 地皮转让合同书
9. 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书
10. 土地转包合同与土地转让合同如何区别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鉴于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符合下列第项规定的转让条件：

(1)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甲方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对土地进行了投资开发、利用。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合同复印件(可以约定进行公证)；
- 2、甲方提供的转让地块界址图和约定地块地理位置图；
- 3、甲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条件说明；
- 5、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安排及进度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转让位于地块的使用权，作为乙方的用地。地块面积共计平方米，其地块形状和位置详见地块位置图和界址图。

第五条该地块用地性质原为用地。

第六条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地块土地使用期限为年，自土地交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给乙方的权属证明标明的使用年限为准。

第七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定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乙方有权依照政府规定就其在该地块使用方面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单价元/平方米，总额为

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篇八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宗地总面积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第六条出让人同意在年月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项规定的土地条



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

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不低于；

建筑限高；

建筑密度不高于不低于；

绿地率不高于不低于；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第十四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5.□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

(二)，

(三)。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年月

日之前开工，在年月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项约定履行：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

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